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关于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衔接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机化主管部门），各有关企业、个人：

为落实农业农村部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现就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4年5月1日零时之后购置的农机具，应按2024—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。5月1日零时之前购置的农机具，仍可在现行“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”上受理办理补贴申请。5月1日零时之后购置的农机具，在国家对系统进行升级后，方能申请受理补贴，原已录入系统的少量补贴申请按作废处理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

2024年5月17日